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6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2/20/2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此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宣布張國鈞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99/20-21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ACCT/2/1/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8/20-21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197/20-2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2021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197/20-2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197/20-21 —— 法律事務部於
(03)號文件 2021年8月11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5.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從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對於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經費安排有何初步構思(包括擬議的撥款模式和考慮因素)、如何就財匯局日後會否大幅增加就審計專業人員和事務所的註冊職能所收取的費用的問題釋除會計專業的疑慮，以及如何就財匯局會否把證券徵費用於財匯局規管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面的經擴大的職能的問題釋除證券投資者的疑慮。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適用的會計及審計標準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新制度下，容許財匯局靈活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未有指明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對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規管。

會計專業的發展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新制度下有關會計專業的發展的問題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何措施禁止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使用企圖誤導市民、使市民相信他們是已向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稱謂；
- (b) 有何措施改善會計師/核數師的工作環境(例如工作時間過長，以及由於國際會計及審計要求不斷推陳出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負擔)；及
- (c) 有何措施加強中小型會計事務所的競爭力及協助本地會計專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262/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9. 委員議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 3 星期，邀請各界就《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公告已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秘書處亦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邀請致函通知 18 個區議會。)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定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分別定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藉發出立法會 CB(1)120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會議時間表。)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2 – 000601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華峰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02 – 0019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943 – 002339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張華峰議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及會議時間表	
002340 – 003233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問及： (a) 《條例草案》和相關附屬法例的生效時間表； (b) 把資料/紀錄(包括紀律聆訊的資料/紀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安排；及 (c) 新制度下會計師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當局正擬備相關附屬法例(有關附屬法例主要關乎過渡安排)以便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正就新制度的籌備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作(包括建立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之間的合作機制)與會計師公會、財匯局和相關持份者聯繫。《條例草案》的實際生效日期取決於上述工作的進度； (b) 相關資料/紀錄(包括紀律聆訊的資料/紀錄)將按一個機制由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有關安排的細節將於附屬法例中訂明； (c) 會計師公會可繼續設定會計師註冊的適當人選資格；及 (d) 會計師公會可在財匯局的監督下繼續為會計專業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而財匯局會按需要向會計師公會作出指示，以切合會計業的發展需要。	
003234 – 00385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 (a) 在現行制度下，會計師公會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改革後的財匯局會否採取類似的準則； (b) 改革後的財匯局如何監督會計師公會舉辦會計師註冊考試的職能； (c) 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詳情；及 (d) 金融服務業的專業人士(例如證券交易商)是否也受到類似安排約束，須分別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專業和執業資格分開處理的安排")。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一般而言，會計師公會現時決定向合資格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時，會考慮相關的會計師是否適當人選，以及該人是否符合會計經驗規定。預期改革後的財匯局會跟隨會計師公會的做法； (b) 會計師公會和改革後的財匯局對會計師進行適當人選審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括申請人是否正直誠實、有否刑事案底和破產前科等；及 (c) 專業和執業資格分開處理的安排現時只適用於金融服務業中的會計專業。	
003857 – 01491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周浩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華峰議員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 <u>符合《基本法》的事宜</u> 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政府當局應在維護《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訂明的專業自主原則，與加強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獨立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 (b) 政府當局應就新制度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一事作出闡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就不同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新制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原因是會計師公會仍然是會計師的註冊機構，須肩負舉辦考試、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相關標準等職責，並有權審核和頒授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u>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的規管工作及權力</u> 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會計專業(特別是只從事不涉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中小型執業單位)曾表達關注，憂慮在新制度下或會受到過多規管； (b) 不從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行為失當的最高罰款會否上調至高於現時的50萬元水平；以及違反改革後的財匯局所訂立的規管規定是否屬刑事罪行；及 (c) 改革後的財匯局如何處理會計專業的紀律事宜，以及相關附屬法例會否訂明改革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財匯局負責處理紀律事宜的委員會如何組成。 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政府當局應解釋，新制度實施後，改革後的財匯局會否就其權力範圍，以及罰則的種類和水平等事宜作出重大改動；及 (b) 在新制度下，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就處理紀律個案出現分歧時將如何解決。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改革後的財匯局將會採取相稱原則執行其規管工作。適用於不從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和會計師的規管要求和違規後果，將與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訂者相若； (b) 不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和會計師如涉及失當行為，預期相關最高罰款不會上調至現時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失當行為的罰款水平(即1,000萬元)； (c) 財匯局董事局所有成員均須屬非執業人士，但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是因具備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和經驗而獲委任。當局會成立一個由會計專業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以便向財匯局提供意見； (d) 現時，財匯局履行職責(例如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履行紀律處分職能)時，可成立由業內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委員會協助有關工作； (e) 有關的附屬法例主要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改革後的財匯局行使獲轉移的權力時會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確立的程序行事，以確保符合公正持平和獨立於業界的原則；及 (f) 《條例草案》明確劃分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的工作，預期雙方不會出現分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條例草案》應就相關資料/紀錄從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的安排訂定條文，以利便新制度的籌備工作； (b) 《條例草案》應明確訂明財匯局可(i)進行適當人選審查；以及(ii)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c) 改革後的財匯局可否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未有指明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對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規管；及 (d) 改革後的財匯局是否有權撤銷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規定會計師公會須向財匯局提供後者認為必須的資料。有關的實施細節會載列於相關的附屬法例；及 (b) 改革後的財匯局會負責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事宜。任何一方如因財匯局就註冊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年修訂條例》")引入的改革只把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權力轉移至財匯局，個別執業單位和會計師須接受財匯局和會計師公會各自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其同樣地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和其他所有項目的質素監控制度進行查察，這種安排導致資源運用不善及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b) 雖然規管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已交由財匯局負責，但註冊事宜仍由會計師公會處理，造成割裂式規管；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預期新制度可以減輕會計專業的合規負擔並提升規管效率。 <u>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u> 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會計業(特別是中小型執業單位)關注到改革後的財匯局所收取的費用；及 (b) 改革後的財匯局可否承諾在新制度實施後一段時間不調高收費。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政府在2019年向財匯局注入4億元種子資金，以協助該局在2022年1月1日起開始徵費之前，過渡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預料在新制度推行初期，種子資金尚未動用的款項有助為財匯局履行經擴大的職能提供經費； (b) 政府當局會檢視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的經費安排，前提是不會對會計專業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在上述檢討得出結論之前，財匯局不會就發出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等事宜收取費用；及 (c) 改革後的財匯局會因應會計師公會的現行收費水平擬備預算和規劃人手。 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財匯局根據《2019年修訂條例》獲賦權收取證券交易徵費(由證券買賣雙方支付)，理由是優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可更有效確保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從而加強保障投資者。鑒於財匯局經擴大的職務主要關乎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並沒有充分理由以證券交易徵費為財匯局提供經費以應付局方經擴大的職務；及 (b) 如市場成交額長期維持高企，財匯局會否考慮下調或暫停徵收證券交易徵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財務匯報局條例》已訂明財匯局調整徵費的機制； (b) 財匯局現時的徵費旨在應付財匯局關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規管職能。當局會另行考慮局方履行與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經擴大職能的經費安排；及 (c) 新制度可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從而令整體金融市場受惠。 李議員和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對於改革後的財匯局的經費安排有何初步構思(包括擬議的撥款模式和考慮因素)、如何就財匯局日後會否大幅增加就審計專業人員和事務所的註冊職能所收取的費用的問題釋除會計專業的疑慮，以及如何就財匯局會否把證券徵費用於財匯局規管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面的經擴大的職能的問題釋除證券投資者的疑慮。 <u>過渡安排</u> 主席詢問改革後的財匯局會如何處理會計師公會尚未完成處理的紀律個案。 張議員詢問，財匯局在處理尚未完成處理的紀律個案時會如何解決與會計師公會的分歧。 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過渡安排的實施框架/原則。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就調查和紀律個案而言，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程序如在新制度實施當日尚未完成，會繼續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機制處理。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機制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則會轉交財匯局跟進。在新制度實施日期後出現的新個案，不論涉案項目是否在實施日期前進行，都會交由財匯局處理。換言之，財匯局亦可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於2019年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0月1日實施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新出現的查察及紀律處分工作； (b) 政府當局制訂過渡安排時會力求避免同一個案於同一時間須分別由財匯局和會計師公會處理，致使某一方須兩度面對類似的調查和紀律程序；及 (c) 過渡安排的細節將會載列於相關的附屬法例。 <u>會計專業的發展</u> 周議員和李議員均認為，改革後的財匯局除了履行規管職能外，亦應協助推動會計專業的進一步發展。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新制度下有關會計專業的發展的問題提供以下資料： (a) 有何措施禁止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使用企圖誤導市民、使市民相信他們是已向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稱謂； (b) 有何措施改善會計師/核數師的工作環境(例如工作時間過長，以及由於國際會計及審計要求不斷推陳出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負擔)；及 (c) 有何措施加強中小型會計事務所的競爭力，以及協助本地會計專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新制度實施後，會計師公會可專注於推動會計專業發展的工作，財匯局可在此方面與會計師公會合作； (b) 部分《專業會計師條例》現時訂明有關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的限制將納入《財務匯報局條例》。由議員提出的《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收緊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冊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人、事務所及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該項法案在2020年5月遭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並會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c) 政府當局正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繫，商討利便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到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執業的措施；及 (d)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聯繫，商討推動會計專業進一步發展的措施。	
014918 – 01554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改革後的財匯局新的人手需要，並再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改革後的財匯局如何監督會計師公會舉辦會計師註冊考試的職能；及 (b) 金融服務業其他服務提供者是否也有類似專業和執業資格分開處理的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改革後的財匯局監督會計師公會舉辦考試的職能時，會檢視有關的考試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舉辦； (b) 財匯局現時有約50名員工。該局將檢討在新制度下的人手需要，並會與會計師公會聯繫，研究在適當情況下招聘該會的相關員工執行特定職能；及 (c) 金融服務業中並無可資比較的专业同樣採取區分專業和執業資格的做法。	
015543 – 020243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所提出的以下建議：在新制度下，容許財匯局靈活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未有指明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對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根據現行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財匯局可應用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有關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會計和審計標準(包括由國際標準設定委員會發出的會計和審計標準)；及 (b) 根據擬議的新制度，改革後的財匯局會規管公眾利益實體以外的會計項目，並可對會計師公會履行發出和指明該等項目適用的標準進行監督。財匯局如有需要可向會計師公會作出指示，確保本港的標準適時作出補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5 日